

手术医师指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院内手术医师指派管理，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维护消费者知情同意权，杜绝口头承诺医师、私自调换主刀医生等行为，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及院内医疗核心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院所有医疗美容手术治疗项目的医师指派、排班确认、调班审批全流程管理，覆盖美容外科所有执业医师、医务管理人员及手术排台相关岗位。

第三条 手术医师指派遵循资质匹配、书面确认、全程可追溯原则，手术级别与医师资质严格对应，我院严格按照医师项目准入制度执行，主刀医师信息以书面确认为准，禁止任何形式的口头承诺。

第二章 手术医师资质与分级授权

第四条 院内手术医师按职称及手术权限分为三级，手术项目严格对应医师权限开展：

1. 一级手术：由执业医师及以上资质医师主刀；
2. 二级手术：由主治医师及以上资质医师主刀；
3. 三级手术：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质医师主刀。

第五条 医务部统一公示全院医师手术权限清单，明确每位医师可开展的手术项目范围，严禁超范围执业。

第三章 术前医师确认与书面锁定流程

第六条 所有手术项目必须执行术前主刀医师书面锁定机制，流程如下：

1. 咨询阶段：现场客服仅可在医师手术权限范围内进行项目介绍，不得口头承诺指定医师主刀；



2. 术前确认：顾客确定手术方案后，由医务部出具《手术医师确认单》，明确标注主刀医师姓名、执业证号、对应手术项目；
3. 双签确认：《手术医师确认单》须经顾客本人、主刀医师双方签字确认，存入病历档案，作为手术排台唯一依据；
4. 术前复核：手术当日，手术室护士须核对确认单与主刀医师身份，信息不一致不得启动手术。

第七条 顾客有权在术前知晓主刀医师完整信息，院内任何岗位不得隐瞒、误导医师安排。

第四章 手术排班与调班管理

第八条 医务部负责全院手术排台管理，每日审核次日手术名单与医师匹配情况，形成手术排班表并公示。

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换主刀医师的，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接替医师资质不低于原主刀医师手术权限；
2. 提前告知顾客并征得顾客书面同意；
3. 由医务部审批备案，更新《手术医师确认单》；
4. 严禁科室、医师私自调班、换台。

第十条 未经审批私自更换主刀医师的，按院内医疗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一条 医务部为手术医师指派管理的监督责任部门，每日开展排班复核，每月开展专项稽查。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1. 现场客服口头承诺指定医师、未按规定告知医师信息的；
2. 未经审批私自调换主刀医师的；
3. 未签署《手术医师确认单》即安排手术的；
4. 手术医师超权限开展手术的。



第十三条 因医师指派违规引发顾客投诉或医疗纠纷的，从重追责，并纳入医师年度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武汉壹加壹医疗美容医院医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武汉壹加壹医疗美容医院 2025 年 08 月 01 日

